

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供货方（乙方）： 西乡县荣星水产有限公司

因甲方开展 2025 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增殖放流的需要，甲方需在乙方购买一批鱼苗，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鱼苗 种类	规格 (厘米)	数量 (万尾)	单价 元/尾	金额 (万元)	放流时间 和地点	备注
草鱼	≥10	3.0	0.5	1.5	按照甲方 要求执行	
鲢	≥6	24.0	0.2	4.8		
鳙	≥6	6.0	0.4	2.4		
合计		33.0		8.7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圆整，即 RMB ￥870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总价包含捕捞、运输及相关人工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苗种需达到合同要求的相应规格和

数量，苗种应规格整齐、品种纯正、体质健壮、无疾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可按甲方放流时间及地点组织苗种捕捞及运输，按照甲方要求交货到指定的放流地点。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计量方式：乙方在捕捞、装车时，由甲方现场计量。

2、增殖放流苗种运输时间及品种数量情况由甲方提前三天告知乙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六、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